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保持高標準的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控制，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公司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不斷完善和保持高標準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該架構堅持以董事會的高層指引和監控為主導，並與管理層的日常營運管理相分離。董事會的角色是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並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公司其他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在充分考慮最佳公司治理常規的基礎上，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在稽核委員會下又設立了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在適當及必要的時候，董事會還設立臨時附屬委員會負責專項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常設附屬委員會匯報。常設附屬委員會及臨時附屬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切實履行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董事會給予總裁及其管理團隊在日常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適當授權，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此外，本公司亦已清楚區分董事會的高層戰略性管理與管理層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權力、職能和責任的恰當分配。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層由總裁負責，董事長和總裁有明確的分工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以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內新增「公司治理」網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本公司的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會

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得到董事會高級顧問的協助，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已形成並實施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新董事委任程序。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此外，為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問責性，本公司已於去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1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據此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除董事會成員外，本公司董事會還邀請了1名具有豐富經驗和崇高聲譽的人士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該高級顧問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事項發表客觀而專業的意見及建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及高級顧問的詳細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是中國銀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中國銀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04年8月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6次中出席6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次中出席5次	83%
華慶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張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由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0%，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賬目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控制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稽核委員會於2004年8月就中國內地司法機關對本公司兩位前副總裁涉嫌未獲授權而將屬於中國銀行的某些資金作個人用途一事的調查作了全面的調查。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下，根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師提供的資料，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事宜涉及的資金實益權屬於中國銀行，從來不是本集團或除中國銀行以外的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資產，有關事宜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除上述調查外，稽核委員會按計劃於2004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風險委員會

為了進一步滿足公司治理的要求並更好地反映該委員會的職責及有關成員的權責，2004年9月份，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更名為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以顧問身份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供風險委員會參考。

風險委員會現時成員共3名，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肖鋼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年內，風險委員會審核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分層的方案、風險管理政策陳述及其他與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政策。委員會亦審議了本集團關於落實巴塞爾新資本協定的籌備工作。此外，為了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主要風險指標。

風險委員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華慶山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60%，主席由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及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委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本集團於2004年7月推行了人力資源管理改革方案。委員會亦於年內審議了本集團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及高層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指標及考核辦法。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早航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馮國經博士	4次中出席4次	100%
單偉建先生	4次中出席4次	100%
董建成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臨時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分別為：招聘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的特定事務。

招聘委員會

於2004年8月中國內地司法機關對本公司兩位前副總裁進行的調查後，董事會根據已通過的董事會政策，決議成立招聘委員會，負責全球性公開招聘副總裁級的高層管理人員，並將人選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最終審批。

招聘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和楊曹文梅女士。

委員會自2004年8月到12月期間共召開7次會議，並在國際招聘顧問公司SpencerStuart的協助下，成功於年底前聘請了高迎欣先生為主管企業銀行業務的副總裁、張祐成先生為風險總監、廖仁君先生為資訊總監。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委員會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本公司亦就招聘進展情況及時向外發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職責約章規定，董事會於2004年8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仍聘用了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委員會審批有關關連交易。根據洛希爾的意見及其本

身的審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年度檢討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05年1月5日就此發出公告。其詳情亦載列於本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中。

預算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4年8月成立預算委員會，負責對2005年預算和業務規劃進行監察。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組成。審閱過程中的溝通非常充分、公開而坦誠，所有主要業務部門主管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有參與。委員會對本集團2005年預算和業務規劃所提出的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已獲採納，並據此落實本集團2005年預算及業務規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2004年度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計師費用

本公司2004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審計服務費用合共2,400萬港元。

於2004年，本公司須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費用1,600萬港元。稽核委員會已經簡要瞭解了非審計服務及有關費用。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關於天行健工程的內控重檢服務及會計諮詢服務。稽核委員會對該非審計服務（就服務性質、相對於審計費用的非審計服務收費總額而言）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4年5月21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3年度賬目、宣佈分派2003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同意向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支付額外酬金、重聘審計師、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同時宣佈，在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新股份是為了籌集現金時，董事會將不會發行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了加強股東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監票人，並將有關投票結果於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即2004年5月24日於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此外，本公司亦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天行健工程

2003年9月，依據專責委員會及有關外部相關機構的建議，本公司啟動了「天行健工程」，從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和內部控制程序等方面，通過全面、系統和有組織地研究、落實各方面提出的建議，顯著改善了本公司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和內部控制程序的水平，促進了本公司市場聲譽和地位的鞏固和提高，加強了員工對本公司長期健康持續發展的信心，從而實現了開展這項工程的目標。本公司欣然宣佈「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天行健工程」的完工，標誌著本公司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已經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本公司將在「天行健工程」創造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昇到新的高度。

董事關於賬目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審計師在賬目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賬目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記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賬目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查明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賬目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